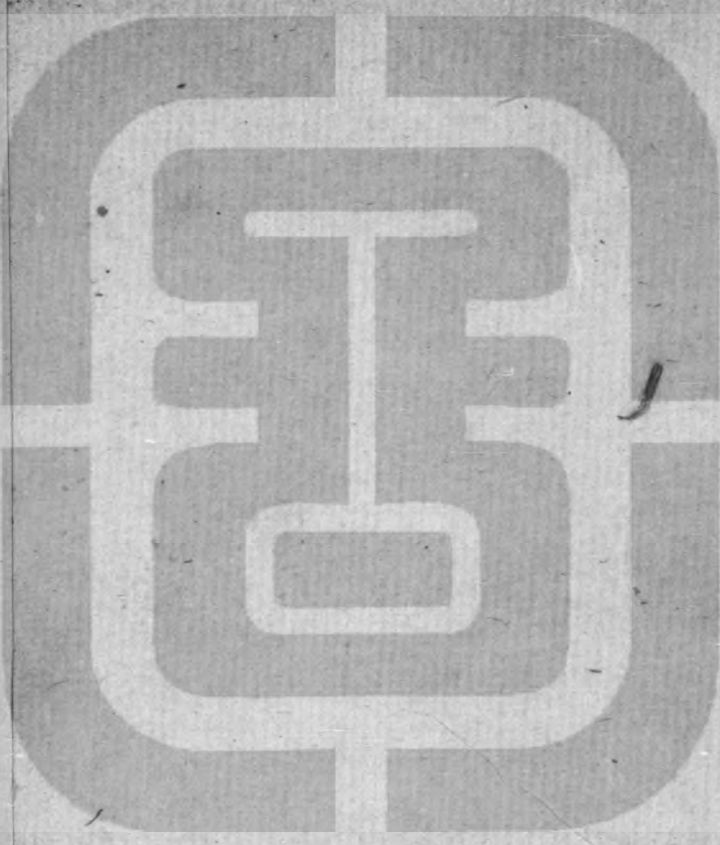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卷十八兵律宮衛
卷十九兵律軍政



第拾冊

大清律例卷十八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大清律例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

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

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

刑部

衛門宿衛人

凡宿衛人

凡宿衛人

凡宿衛人

凡宿衛人

凡宿衛人

凡宿衛人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

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

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

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凡闖入紫禁城門東華西華順安門外禁城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

下直之人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

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凡

巡應

從車駕之人違

原定

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絞

監候○親管頭目故縱

不到先回在逃

者各與犯人

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八旗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官馬盤費照數追繳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官員拜唐

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

大臣令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

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

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

事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即行趕逐外仍將多

帶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叅奏治

罪

丙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當班

工匠

辨驗貨物各

行人

役

差撥赴丙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

已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拏捉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

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_{應入直之人}

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

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_{禁晝}

○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_{官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_{直應}至夜皆不得出入

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_夜入者加

二等若_夜持仗入殿門者絞_{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晝}

加謹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

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

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

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按檢沿身別無夾

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按檢給牌入內

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按出應干雜

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按檢者杖一

百發附近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

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按檢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帶器械出入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事盜其門官與守衛官軍容不整者杖一百

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凡內監並奉敕內對自殿出入各門官與

關內對出入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

暫離應直

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杖六十官員

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

應有犯笞杖會經同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

宮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究囑

託人○若極刑親屬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此限

奏明立安業管人自同人不出此則

○答人自同人奉旨許官職大會錄由

人職許文受相容令次當管異同并突

次當管傳其當管官言不為用心務審短

宮前衛守呼皇地京地門禁管更前由

人並不許人次改守

凡主京地罪對地之來回人口不歸

人先官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

以待駕隨其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

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

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人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條例

一 以等過其期不赴官自首者杖八十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具呈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律例六十條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刑部

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

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杖八十城門未關者杖一百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

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刑部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

大清律例卷十九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軍需

主將不固守軍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自檢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大清律例卷十九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屬各杖一百

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者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

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

亦得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不即發兵策

應者將領與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

其上司及典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

軍官有奉改除別職或犯罪奉取發如文無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叅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本管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

本實封御前無少停留○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量事

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有賊來降之人

將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卽差人申

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

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

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直奏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

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姦細

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

要皆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條例

千軍部軍車首員職事備三軍發給等
是行於人者斬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匪潛通者杖六十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

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

革職

○禁軍部軍車首員職事備三軍發給等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

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

未經

大軍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

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

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

收受承辦官查叅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之

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

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為

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

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叅別經發覺者將該

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槩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照

上章例議處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

缺乏

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

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具

缺少應用

奏本實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卽

將所申事情

奏聞區

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

邊將

於各處

衙門

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叙因

不申奏以致臨敵缺乏

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不效因... 其公... 人... 凡... 數... 申... 軍... 盡...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司有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

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若臨敵有司違期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逗遛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

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因而失期軍機者

數兵策勳等軍承差告罪會軍日誤而數別

難受父命官官承上國歲而受誤不知

同是難不宗各坐刑由

難眼不宗清道有軍承差以二百罪坐刑由

凡部軍五情同類合與命軍器官量草

失期軍軍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臨當征討師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

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

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

一等計日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

坐之○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三日不至者斬

監候統兵官竟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

勅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擊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若守禦

池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

軍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自願代

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赴本管官

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

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及替

身各杖八十庸醫雇工錢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而無備

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兵與賊臨境其望高巡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被賊侵入境內于飛報不會陷城失軍止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條例

大清律例
十一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
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
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衆入境
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
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
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
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
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

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
軍役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
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任
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
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
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
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
專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土州縣

大清律例
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

旨心與則...

因以...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外境擄掠人

口財物者將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

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

之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

使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

十因擄掠而傷人為首者斬監為從杖一百其

掠傷人為從并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

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將領知軍人私出

附地面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條例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

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

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

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

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

管領旗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

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

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

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叅領

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攜帶

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

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

一 害番社依嚇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條例前督辦一百餘員又督令保衛軍河督參將
督辦十員一百餘員又督令保衛軍河督參將
六八員又督令保衛軍河督參將
督辦十員一百餘員又督令保衛軍河督參將
督辦十員一百餘員又督令保衛軍河督參將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

犯杖一百○若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

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

誥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條例

一 架礮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

者在守哨處柳號一箇月發落

激

凡有牧民之官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激變良民

凡有牧民之官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條例

一 直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

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構訟抗

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

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

大清律例
非曲直拏解審究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爲首之人擬罪混行指人爲首者革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汛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卽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題叅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行查拏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一凡刁惡之徒聚衆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卽帶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卽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卽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末減如該犯等持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拏若聚衆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一凡直省刁民因事闕堂塞署逞兇毆官聚衆

至四五十人者爲首依例斬決仍照強盜殺人例梟示其同謀聚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雖屬爲從其同惡相濟審與首犯無異亦應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其餘從犯照例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照例各杖一百如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拏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卽行斬梟并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俾愚民咸知儆惕如承審官不將首犯究出混指他人爲首因而坐罪及差役誣拏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叅治罪該督撫一并交部嚴加議處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

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

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

刑部盜刑官罪

刑部

軍人買者勿論

官私律罪
賣者坐贖人

通買者笞四十

通買者笞四十

並入官私

下貨賣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

軍官

凡軍人出師禁地人馬四匹要盡燒燬者杖一百

保賣軍器

私賣軍器

凡軍人

將自

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

與常人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

附近

充軍買者笞四十

其間

應

禁

軍器民間不
宜私有而買

者以私有論

一件杖八十每
一件加一等罪

止

杖一百流

軍器

不論應禁與
否及所得

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

賣者仍坐罪
追價入官

條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

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
 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
 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黑龍江等
 處為奴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
 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

收以事訖之日為始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監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毀棄

遺各又減一等並驗之數追賠官其曾經

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

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條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

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

礮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
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
交該部議處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
俱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
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
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
凡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
議罪倘有因爭鬪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旗

人發往寧古塔民人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
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殺人者以故
殺論如有私造竹銃及用竹銃殺傷人者俱
照鳥鎗例治罪私藏者亦照私藏軍器律治
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
一內地私販硫黃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者
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
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囤積未曾興販者減私

販罪一等硝黃俱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發近邊充軍其出產硝黃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筋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罪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携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

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籐牌者照私製鳥鎗例杖一百失察之地方文武官亦照失察私藏鳥鎗例議處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

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

空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操備者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

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

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

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

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

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

原無縱放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知情

容隱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

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

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

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

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

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

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

凶借使者勿論

條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

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工部... 軍中... 其... 官... 人... 奏... 請... 區... 處... 其... 官... 軍... 聽... 從... 及... 不... 出... 征... 時... 輒... 於... 公... 侯... 之... 家... 門... 首... 伺... 立... 者... 官... 各... 杖... 一... 百... 罷... 職... 發... 邊... 遠... 充... 軍... 軍... 人... 同... 罪... 伯... 爵... 有... 犯... 亦... 准... 此... 律... 奏... 請...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伯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知逃在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他所之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逃在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京外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候知逃在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

軍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二等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

者各隨所犯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

充軍其征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准免罪及○若各營軍人不著轉投別營當

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科斷

條例

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者擬斬立決其跟隨

之奴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

潛逃者亦擬斬立決並令步軍統領及沿途

各督撫嚴行緝拏獲日即於本地方正法其

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拏送墩

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

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發

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不曾偷盜馬

匹器械之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旗下家奴
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
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
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
原主

一 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
如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
僉妻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
地方官嚴行管束若在徒杖以下者照流犯

在配脫逃例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三
年其鄰族保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
減一等治罪

一 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
贓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
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
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
容留之人同罪

一 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

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拏其窩家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移各標協營一體查拏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

箇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箇月滿日鞭責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拏獲用重枷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行投回應俱用重枷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被拏獲者即行正

法

一凡軍營脫逃餘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拏獲者問擬斬罪牢固監候俟大功告成後通行確查將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嚕木齊酌量安插回刺脫逃餘丁字樣若在配復逃請

旨卽行正法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嚕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再脫逃拏獲卽行正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不得復援此例

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凡八旗喇嘛人等...

凡八旗喇嘛人等...

凡八旗喇嘛人等...

凡八旗喇嘛人等...

凡八旗喇嘛人等...

凡八旗喇嘛人等...

凡八旗喇嘛人等...

夜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之五更三點

鐘聲未動前之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公

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

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

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死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旁

